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定发字〔2026〕第 1687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6
十二、结论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运科技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定发字〔2026〕第 1687 号

致：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

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将及时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s.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运科技
证券代码	87148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智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域的智慧营销服务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650,258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乔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5702室（部位：A）5701室
联系方式	020-281108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经营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情况

（1）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5修正）》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5修正)》《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因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修订）》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54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1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

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约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并已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定向发行决议中予以明确，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54 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目前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 名，为外部投资者。受公司业绩、股价波动、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 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相关公告。

2、监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张清枝，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除就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

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任海全

任海全

何可

何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樊玺

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6年03月16日